

新疆医科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基本条件及待遇

类别	引进对象	条件	科研配套经费 (不含平台建设费用)	基础津贴(不含 科研、论文奖励)	住房/安家费(税后)	职称待遇
全 职 特 聘 引 进	第一层次	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。	面议	面议	聘期内免费居住240m ² 专家公寓,服务期限满10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者,学校将房屋所有权无偿转让给个人。	/
	第二层次	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(不含地方项目)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入选者、国家级教学名师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团队负责人、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或讲座教授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、国家百千万工程第一层次。	自然科学类 300万元 社会科学类 80万元	100万/年	聘期内免费居住220m ² 专家公寓,服务期限满10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者,学校将房屋所有权无偿转让给个人。	直接聘任二级专业技术 职务
	第三层次	青年长江学者、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中组部青年千人入选者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、国家百千万工程第二层次、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、科技部创新团队负责人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团队负责人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、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。社会科学类: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。	自然科学类 200万元 社会科学类 50万元	80万/年	聘期内免费居住160m ² 专家公寓,服务期限满10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者,学校将房屋所有权无偿转让给个人。	

类别	引进对象	条件	科研配套经费 (不含平台建设费用)	基础津贴(不含 科研、论文奖励)	住房/安家费(税后)	职称待遇
	第四层次	<p>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岁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</p> <p>(1)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三层次；</p> <p>(2) 省部级教学名师；(3)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团队负责人；(4)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2项，在SCI来源刊物上全文发表单篇影响因子10分以上的学术文章2篇或20分以上1篇；在JCR检索源一区刊物上全文发表4篇以上学术文章；(5) 《中国社会科学》发表论文1篇。</p>	<p>自然科学类 100万元</p> <p>社会科学类 30万元</p>	40万/年	聘期内免费居住135m ² 专家公寓	按原职称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
	第五层次	<p>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岁，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自然科学类：国家青年基金获得者，近5年主持国家级项目(海外应聘者除外)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1. 自然科学：以第一作者在SCI刊源刊物上全文发表单篇影响因子大于10分以上的学术文章1篇或大于5分的2篇；以第一作者在一区期刊发表论文3篇或一区发表论文2篇、二区发表论文3篇。社会科学类：近5年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(海外应聘者除外)；同时以第一作者在CSSCI(不含扩展版)、SSCI收录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5篇。</p>	<p>自然科学类 50万元</p> <p>社会科学类 20万元</p>	20万/年或按照绩效工资就高发放	安家费人民币60万元，享受学校免费提供周转房一套。	按原职称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，并享受相应待遇。

类别	引进对象	条件	科研配套经费 (不含平台建设费用)	基础津贴(不含 科研、论文奖励)	住房/安家费(税后)	职称待遇
入编 制引 进	第六层次	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岁，一流大学、一流学科或国外知名高校毕业或相同水平科研院所的博士研究生。自然科学类：以第一作者发表二区期刊论文2篇；一区期刊论文至少1篇或影响因子8.0以上期刊论文1篇；影响因子6.0以上期刊论文2篇。社会科学类：以第一作者在CSSCI(不含扩展版)、SSCI收录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3篇；近5年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(海外应聘者除外)；或有其他突出业绩。	自然科学类 30万元 社会科学类 15万元	15万/年或按照 绩效工资就高发 放	安家费人民币50万元，享受 学校免费提供周转房一套。	可直接聘任为相应专业 校内副高级专业技术职 务(专业技术七级)， 并享受相应待遇。
	第七层次	博士研究生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岁	自然科学类 20万元 社会科学类 10万元	按照绩效工资发 放	安家费人民币40万元，享受 学校免费提供周转房一套。	